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BCR 2/57/581/7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會議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松泰議員在討論議程項目第 V 項時，要求政府就將人員姓名列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監察名單的準則提供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入境處備有一份監察名單，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當某些人士因情報顯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關連（例如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設立的委員會指認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士），入境處會將其個人資料載入該監察名單內，以防止有關人士進入香港。

保安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副本送：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戴志源先生）

2017 年 8 月 21 日